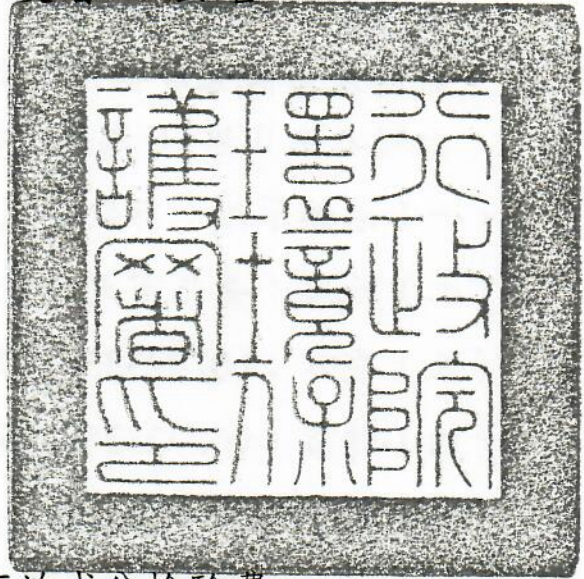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520號



主旨：預告廢止「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 三、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依9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第3款、第4款及第5款，已將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包括無機類、有機類及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之檢驗費納入該標準，爰廢止旨揭公告。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規定，本公告屬認定原則第4款之情況應即辦理廢止，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再，本案係依中央法規標準

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環署毒字第〇〇二五二八五號

主 旨：公告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每件新台幣四〇〇〇元整，並自公告日施行。
依 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雍雅

電話：(02)23257399 #55418

電子郵件：yungya.huang@epa.gov.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98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5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廢止預告影本(原條文)

主旨：檢送「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廢止預告影本，並
附原條文，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相
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政府、縣（市）
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
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病媒防治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上傳公會網站
通知會員自行上網查閱
李光程 1/25

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已將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包括無機類、有機類及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之檢驗費納入該標準，爰廢止本公告。